

上海海关学院 苏州海关

产学研合作协议

2014 年 9 月

上海海关学院 苏州海关

产学研合作协议

甲方：苏州海关

乙方：上海海关学院

一、合作目的

为推进海关的现代化建设和实践创新，提升海关高等教育发展水平，在海关总署党组的领导下，苏州海关（甲方）、上海海关学院（乙方）本着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深入加强双方合作。经过双方友好协商，就开展产学研合作、建立相关合作机制达成共识。

二、主要合作内容

充分体现“互助共赢、共促发展”的精神，双方积极合作共建产学研实践基地。具体在人才培养、教学研究、干部培训、师资建设、资源共享等方面开展广泛合作。

三、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在合作中：

1. 支持乙方师资业务能力和学生实习。为乙方教师提供定期到甲方跟班交流和挂职锻炼的机会，为乙方教师前往具有良好声誉和一定影响力的企业交流锻炼搭建平台；根据需要请乙方教师参加甲方召开的重要的业务会议、举办的

相关业务培训；为乙方学生提供常规性的短期实习和实践的机会，并安排指导教师。

2. 支持乙方的科研工作。为各级各类科研课题提供相关数据统计、案例搜集等方面的便利。支持乙方开展人才需求调研。

3. 支持乙方兼职教师队伍建设。甲方可选派思想觉悟高、业务能力强的关员到乙方担任兼职教师；选派部分领导干部、业务骨干，为学生开设业务讲座，或担任乙方硕士生导师、本科生论文指导教师。

4. 支持乙方的教学研发工作。与乙方联合开发实验课程、编写实验教材、组建实验教学团队，支持乙方就专业设置、人才培养方案开展行业论证。

（二）乙方在合作中：

1. 积极与甲方共同开展课题研究。双方在友好协商的前提下签订相关课题计划，配备研究人员，高质量完成各类研究课题，实现理论与实践的有机融合，提供学院图书资料查询服务。

2. 承办甲方委托的各级各类在职培训项目。根据培训需求完成培训设计和硬件保障工作，根据培训对象的不同，组织师资，提供有针对性的培训。通过邀请甲方关员赴乙方听课、派专任教师前往甲方授课或远程教育等形式为甲方提供相关培训。

3. 根据甲方的需要，承办有关专业性会议。

4. 根据甲方的需要，编辑出版反映海关学术理论研究和

实践成果的刊物。

三、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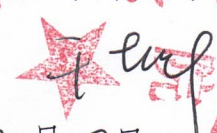
(一)为了更好地贯彻落实产学研合作协议事宜，双方同意建立联系制度，及时沟通信息，双方办公室为各自联络部门。设立产学研合作议事及决策机构，并建立相应的工作机制。

(二)本协议涉及的具体业务合作项目及未尽事宜，经双方讨论协商，可签订补充文件或附件协议。补充文件与附件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三)海关总署苏州外事教育培训基地(上海海关学院苏州分校)为双方的合作提供服务保障支持。

(四)本协议自双方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自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苏州海关
代表：
2014年9月18日

乙方：上海海关学院
代表：
2014年9月18日